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审定与核查业务管理体系文件

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识 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CEC-3016GHG
版本:	A/0
编制:	汤丽君
审核:	周才华
批准:	刘清芝
发放编号:	
受控状态:	受控

发布: 2023-1-1

修订: 2023-12-28

实施: 2023-12-28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2. 引用文件.....	2
3. 标识.....	2
4. 管理要求.....	2
5. 相关记录.....	3

审定与核查的引用和标识管理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本程序的制定是为了加强 CEC 审定与核查的引用或标识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引用或标识在审定与核查业务中的正确使用。

本程序适用于 CEC 开展的审定与核查的引用或标识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 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 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 4) GB/T 27029-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5) CNCA-CCER-01:2023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
- 6) CNAS-CV01: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7) CNAS-CV02:2022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8) CNAS-CV03:2022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 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
- 9) CNAS-CV05:2022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

3. 标识

此程序文件所称的标识是指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标识（CEC logo）和 CEC 审定/核查报告编号。CEC logo 具体样式如下：



CEC logo

4. 管理要求

4.1 引用或标识的使用

（1）CEC 通过与客户签署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授权客户可直接引用 CEC 出具的审定与核查报告及意见。

（2）CEC 标识位于 CEC 审定报告和核查报告的封面、页眉处，连同报告本身和审定与核查意见构成审定与核查产出。

（3）CEC 通过与客户签署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授权客户如仅需要引用 CEC logo 和审

定报告/核查报告的编号，logo 和编号必须同时使用才有效，以确保通过 CEC logo 和报告编号可追溯到 CEC 签发的审定或核查意见。单独使用 CEC logo 时，不得声明是 CEC 出具的审定与核查意见。

(3) CEC 通过与客户签署具法律效力的合同，与客户约定引用或标志只能用于经 CEC 审定或核查的宣称，不应被误导为产品认证。

(4) CEC 通过 CNAS 认可后，必要时，在经 CEC 审定或核查的项目报告封面、页眉及相应的证书使用 CNAS 审定核查机构标识，且仅限于用于 CEC 已经获得认可的领域，需要时，CEC 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单独发布管理程序。

(5) 标识未经授权禁止使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让标识。

4.2 引用或标识的申请及管理

(1) 如审核和核查业务的申请方有需求将 CEC logo 用于除报告和意见之外的地方，须填写《标识使用申请书》并由 CEC CI 室受理评估。

(2) CI 室收到申请后需对申请方标识使用目的、用途进行充分评估并记录，确保客户所申请使用的标识仅用于经过审定与核查的项目宣称，而不会被误导为产品认证，并将评估结果提交气候事业部部长审核批准。

(3) 经部长批准后，CI 室负责向客户传递评估结果并依据评估结果出具《标识使用授权书》。

(4) 经授权的申请方在使用 CEC logo 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建立标识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存档；
- b) 标识仅限于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不得误导和欺诈消费者；
- c) 须接受 CEC 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 CI 室应不定期对标识使用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所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标识使用方之外的公开途径。

4.3 标识的监督

(1) 经授权使用标识的申请方应接受 CEC 对于其标识使用的不定期监督检查。

(2) CEC 对所发现的违反 CEC 标识管理要求的情形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认证规则的要求，以及合同要求对标识使用进行撤销处理。对侵犯 CEC 专有标识专用权的行为和后果，CEC 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5. 相关记录

标识使用申请书	CEC-6066GHG
标识使用评估表	CEC-6067GHG
标识使用授权书	CEC-6068GHG

文件修订历史

版本号	日期	修订原因	备注
A/0	2023-12-28	编辑性修改	引用文件增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
	2023-1-1	初次发布	